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王志恒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 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获得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永明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54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3年6月末,光大永明总资产908.44亿元,总负债862.91亿元,净资产45.53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永明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3年12月9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11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王志恒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3: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
2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22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1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3/12/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前以专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行(电子邮箱:zhdshbgsbgyx@cebbank.com)。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695,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695,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1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方东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95,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95,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95,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95,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695,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郑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胡美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3.03	关于选举郑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郑梦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4.02	关于选举杨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5、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胡宜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宋亿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9,695,17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新增《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郑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胡美琴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3.03	关于选举郑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4.01	关于选举郑梦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4.02	关于选举杨莹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5.01	关于选举胡宜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宋亿娜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8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郑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郑建、胡美琴、郑梦樵

2、审计委员会:杨莹、郑梦樵、郑琳

3、提名委员会:郑梦樵、杨莹、郑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梦樵、杨莹、胡美琴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美琴女士、巴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胡美琴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泮茜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包黎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 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葛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胡宜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郑建先生、胡美琴女士、郑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梦樵先生、杨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郑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郑建(主任委员),胡美琴、郑梦樵;

2、审计委员会:杨莹(主任委员)、郑梦樵、郑琳;

3、提名委员会:郑梦樵(主任委员)、杨莹、郑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梦樵(主任委员)、杨莹、胡美琴。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 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杨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宜贞先生、宋亿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曹佳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宜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郑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美琴女士、巴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胡美琴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泮茜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建先生、胡美琴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巴大明先生、泮茜茜女士、陈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泮茜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包黎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包黎丹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葛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葛晶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方东良先生、马冬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方东良先生、马冬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邮政编码:310015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传真号码:0571-88910049

电子邮箱:info_zjusy@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巴大明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开原市热电总公司;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开原纸业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沈阳化工开原纸业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杭州浙大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层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市场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巴大明先生通过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869.55股,持股比例为0.4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泮茜茜女士,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5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泮茜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欣女士,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23年11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包黎丹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7月入职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黎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葛晶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双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储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881,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881,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4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王亚洲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航天软件增加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501,185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881,18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航天软件增加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9,951,185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2	关于航天软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商密网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29,951,185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因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已回避表决或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鹏、王冠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72,997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72,99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68.00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6,6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391.291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76.708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783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27.299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0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7.2997万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翔金泰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7.299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08%,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6,272,997	1.7108%	6,272,997	0
合计		6,272,997	1.7108%	6,272,99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272,997	6个月
合计		6,272,997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2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7.2727万股—363.6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749%—0.439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2月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8日、2023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及《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次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47,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3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646.1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627,6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051,700股,对应期间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7日的五个交易日。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6,727,780股减少至821,880,58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9,377	0.45	3,759,377	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968,403	99.55	818,121,203	99.54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1,880,580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